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準則

93.03.0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31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確保教育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系之「大學英文」通識課程科目規劃為「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英文短篇故事」三門六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之後則改為「閱讀(一)」、「閱讀(二)」、「閱讀(三)」三門六學分，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實施。本系學生不得修習為非英語主修學生開設之「大學英文」課程，抵免本系之「大學英文」課程。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必須於一年級時，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於三年級結束前，需參加校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學生如於上述時程內未達標準者，需持續接受輔導。
- 四、本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2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五、本系學生於一、二年級期間，若能提出時效內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之成績證明，且其口語項目成績及格者，可抵免「英語口語表達(I)」及「英語口語表達(II)」四學分；其寫作項目成績及格者，可抵免「英文作文(I)」及「英文作文(II)」四學分。
- 六、本系學生於一、二年級其間，若能提出時效內通過 GEPT 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之成績證明，且其口語項目成績及格者，可抵免「英語口語表達(III)」及「英語口語表達(IV)」四學分；其寫作項目成績及格者，可抵免「英文作文(III)」二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

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3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八、本準則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準則適用於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